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
独立意见

为顺利开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工作，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拟出售标的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证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正常的评估服务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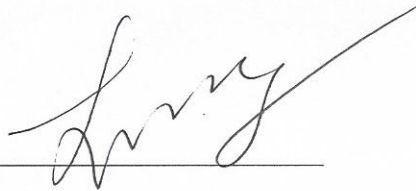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陆 晨



刘凤元



袁 敏

2016年5月30日